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牵头科室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1	州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广告科	广告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常规监督检查每年 1 次，按双随机抽查比例实施；专项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	
2	州市场监管局餐饮监管科	对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类)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对应每年至少盟监督检查的次数分别为 1 次、1-2 次、2-3 次、3-4 次。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C 级、D 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3.对承担重大活动保障的餐饮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开展重点检查。	
3	州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	《食品安全法》第二节第四十四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	每年 1 次	

4	州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	对食品生产者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5	州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常规监督检查按双随机抽查比例实施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不定频次)	
6	州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特种设备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按双随机抽查比例实施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对充装单位开展证后监督检查不多于2次/年;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不定频次)	

7	州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不多于2次/年,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不定频次)	
8	州市场监管局特设科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9	州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10	州市场监管局两反价监科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24年云南省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方案》;《2024年楚雄州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方案》;	根据省局、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涉企价格收费检查不少于1次。	
11	州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每年1次	

12	州市场监管局标准计量科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每年1次	
13	州市场监管局药品生产监督科	化妆品监督抽检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每年1次	
14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对实施四级监管的经营企业，每年组织一次全项目检查。	
15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抽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	根据国家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的任务批次组织开展	
16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对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经营备案许可事项的现场核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根据企业申请事项清单检查频次	
17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飞行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每年对情防控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等重点品种经营使用单位开展随机抽查。	
18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科	加强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的任务批次组织开展	
19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质量科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每年1次	

20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常规监督检查按双随机抽查比例实施检查（不超过每年1次）；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不定频次）	
21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认可科	CCC 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 117 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常规监督检查按双随机抽查比例实施检查（不超过每年1次）；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视情况开展（不定频次）	
22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科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	《食品安全法》第二节第四十四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每年1次	
23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科	对食品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第二条、第二十二条。	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	
24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25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飞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适时开展	
26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	校园周边市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年2次	

注：属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的事项不列入统计范围。